

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02 113年度上字第271號

03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

04 代 表 人 王美花

05 訴訟代理人 彭國洋 律師

06 徐念懷 律師

07 黃立虹 律師

08 被 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09 代 表 人 廖承威

10 參 加 人 漢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 代 表 人 許金榮

12 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 律師

13 劉蘊文 律師

14 盧建川 專利師

15 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指定技術審查官黃鼎翰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71號發明專利舉發
18 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所定職務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
21 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敘明該案件之種類及所需相關專業
22 知識或技術，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影本，洽請智慧財產法院
23 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並將裁定正本函送智慧
24 財產法院存查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71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
02 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黃鼎翰
03 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3年6月28日
04 智院駿113技協4字第1130002150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
05 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8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09 法官 梁 哲 瑋

10 法官 李 君 豪

11 法官 林 淑 婷

12 法官 林 惠 瑜

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5 書記官 林 郁 芳